

正义问题研究的方法论嬗变： 从古典政治经济学到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刘奕文

摘要 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和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理论都在不同程度上关涉、考察了社会正义问题。从方法论角度考察古典政治经济学中的正义问题以及马克思正义思想对其的批判与超越,有助于厘清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正义思想的革命性意义。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主要采用归纳法和演绎法。归纳法关注历史经验,但为资本主义永恒正义辩护,而演绎法建构去历史化的经济科学,却遮蔽了社会正义问题。马克思以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考察社会正义问题。唯物辩证法是以社会历史现实为基础的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从根本上批判了“有差异的交换和分配天然合理”及“资本主义永恒正义”的资本主义正义原则;唯物史观兼具实证性和历史性,在承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暂时合理的同时,揭露了剥削性社会结构的困境,超越了资本主义正义观念的研究视域。这一转变揭示了正义问题的研究方法从为特定社会制度辩护的形式逻辑工具,跃升为立足历史现实、剖析社会结构内在矛盾的科学世界观。

关键词 社会正义;古典政治经济学;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主义正义原则;正义思想的革命性

中图分类号 B089.1;D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6)03-0091-08

古典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思想形成的重要来源之一。古典政治经济学对正义问题的态度深刻影响着马克思正义思想的生成。长期以来,学界从理论内容的角度研究古典政治经济学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之间的关系,并由此介入马克思正义思想的探讨,形成了资本原始积累问题、劳动价值论问题、分配与阶级问题等一系列研究重点。然而,少有研究从方法论的角度考察古典政治经济学中的正义问题及其对马克思正义思想的重大意义。本文试图从古典政治经济学和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采取的不同方法论原则出发,比对不同方法对于开显社会正义问题的影响,考察马克思正义思想相对于资本主义正义观念的超越之处,并由此厘清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正义思想的革命性意义。

一、古典政治经济学研究方法的流变与正义问题的隐显

尽管古典政治经济学并未将实现社会正义视作理论的核心目标,但其有关正义问题的阐述,或作为理论背景、或作为实践案例、或作为经济发展的附带效应,进入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研究的各个侧面。可以说,正义问题或隐或显地存在于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字里行间,最终在资本主义正义观念中得以显化。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最主要的两种研究方法,归纳法和演绎法的分野展现出不同的理论基础和侧重,也影响着正义问题的隐显。归纳法强调历史和经验,总是从具体事实中提炼出一般化的理论;而演绎法从给定的前提开始,通过逻辑推理得出结论,是一种基于先验推理的抽象科学方法,因而演绎法可以脱离历史现实。总的来说,古典政治经济学研究方法的发展史,是一个逐步剔除经济哲学中社会和

历史要素、建构起经济科学体系的过程。后文我们将逐步勾勒出政治经济学理论传统中归纳及历史方法与演绎及抽象方法之间的分野,分析这一思想史中正义问题的彰显及隐退。

内维尔·凯恩斯曾言,亚当·斯密灵活使用了演绎及归纳方法。一方面,由于受到自然科学思维方式的影响,斯密有意识地采用演绎法设立“经济人”“丰足社会”等前提,进而建构起经济学体系;另一方面,由于归纳与历史方法是当时经济学界的主流,斯密也承接了此致思方式。斯密描述各行业工人的分工状况,并非为了从真实的历史现实中归纳出经济发展的规律,而是为了证明他为政治经济学体系预先设定的起点——分工——在现实中是如何应和他的理论。所以,当斯密说“分工引起了一般的富裕”,且“我们需要的各种好东西,大部分是由契约、由交换、由购买得到的”^[1](P9,11),经由分工、生产和交换,财富应按照比例在工人、地主和资本家三个阶级之间进行分配的时候,斯密看似关注了交换正义、分配正义等问题,但事实上,他的理论体系建构于资本主义制度基础之上,也只关注如何为资本主义制度正名的问题。所以,斯密实则是运用演绎法,设定了“丰裕社会”“利己主义的个人”和“人性……确定的倾向,即互通有无、物物交换和相互交易的倾向”^[1](P9)的前提,这才建构起分工、契约、交换、分配等环节的正义性,建构起资本主义制度的永恒合理性。因此,这种以演绎的思路切入正义问题的方式,事实上遮蔽了真正的社会正义问题。与此同时,斯密又在运用归纳法观察历史和社会的过程中,贴近了真实的社会正义问题。诚如布劳格所言:“亚当·斯密……的著作中,不同部分的论证采用了极不相同的模式。”^[2](P74)归纳法用以取材的“历史”,在斯密那里展现为两个面向:一是经验意义上的历史材料,二是理论或哲学意义上的历史。在前者的意义上,归纳分析与演绎分析紧密连接,共同说明资本主义制度的永恒合理性;在后者的意义上,斯密聚焦农业、制造业和国外贸易的发展,阐明了欧洲“现有机构”的起源问题及其历史演变过程。正是在观测理论或哲学历史的过程中,斯密发现,原本欧洲产生各种法律、制度的经济环境在当下已经发生了改变,但这些法律制度依旧存在,从而不可避免地造成了现实的荒唐。就此而言,《国富论》试图阐明现实的政治安排如何与发展着的经济环境相匹配,斯密运用归纳法发现了社会正义问题的根本在于经济环境。对于斯密将演绎推理与归纳推理相综合的二元论,我们不能简单地将演绎或归纳方法与正义问题的隐或显相对应,而应综合地看待斯密政治经济学的整个体系,看待这一体系对社会正义问题的关切。如此,我们就会发现,斯密的政治经济学体系建立在“资本主义制度永恒正义”这一论断的基础上,因而只会证明前资本主义制度的非正义性,不会承认资本主义制度也具有历史性;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以前是有历史的,现在再也没有历史了”^[3](P612)。

在李嘉图甚至斯密之前,配第已经提出道德与科学分离的主张,认为应该使用科学的方法,在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的结合中研究经济学。但是,配第对演绎法的开显并不明确。在斯密综合演绎推理与归纳推理的二元方法论之后,李嘉图明确开创了演绎法之先河。自此,政治经济学经历了通过沉闷的科学而去社会化、历史化,进而成为经济学的过程^[4](P1)。李嘉图和斯密在行文方式上有明显区别。斯密不断援引具体实例、历史事实来引出或佐证自己的观点,李嘉图的著作则充斥着概念的规定、逻辑的推演,“历史、制度和事实这些在亚当·斯密的著作里得到突出的描述的东西都淡化为一种背景,甚至李嘉图的社会哲学也只有大量的讽刺里才隐约可辨”^[2](P75-76)。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冷漠地坚持着科学上的诚实,这种坚持深刻体现于他的演绎法中。李嘉图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出发点是以劳动量为标准的商品价值,进而,他运用抽象方法对商品的价值和价格作出纯粹数量意义的解释,经济整体被简化为几个变量,经济规律就这样被阐述出来。可以说,李嘉图政治经济学采用的分析方法“是本体论式与形而上学式的——而不是历史性的”^[5](P275),自此以后,沿着演绎思路发展出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在对商品交换的市场价格背后的自然价格的追问中完成了对具体经济关系的抽象”^[6]。正是由于演绎和抽象方法,政治经济学日益成为一种经济科学,这也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异化、拜物教等现象普遍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李嘉图以降的演绎法一路发展而来,看似确立了一个日渐完善和精确的经济科学体系,实则是将人们关注的重点从社会正义转移到财富积累上,从而掩盖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非正义性

和历史性。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演绎法遮蔽了政治经济学中的正义问题。

如果说李嘉图发展了斯密二元方法论中的演绎法面向,那么发展归纳法面向的则是马尔萨斯和琼斯,在他们与李嘉图的论战中,关注社会和历史维度的归纳法被清晰地呈现出来。马尔萨斯指出,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本质上是实用的,适用于生活中的共同事务^[7](P9),因此,任何理论都需以经验观察为基础;在此基础上建构的理论,又应在每个国家实际存在的社会状况中得到检验和确认。要想明确马尔萨斯对社会正义问题的态度,还需关注他经由归纳法对现实社会状况的分析。马尔萨斯认为,济贫法浪费社会资源,挤占勤勉者生存空间;应该通过创造自由的劳动力市场和开发新地来降低劳动力工资,济贫院的贫民只能获得粗劣的食物并被强制参与劳动。马尔萨斯反对葛德文的平等制度,指出强行树立平等制度会加剧人口过剩和贫困问题。显然,马尔萨斯运用归纳法观测到了社会中普遍存在的贫困问题,但他并未将贫困与资本主义制度的正义性质联系起来——他不认为大量的贫困人口产生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性,不追求建立一个更正义、更平等、更和谐的社会;相反,他放任贫困滋长、强迫贫民劳动的主张使资本主义的非正义性显露无遗。另外一位批判李嘉图演绎法经济学家是琼斯,他指出,“政治经济学必须使所谓普遍使用的准则建立在经验的基础上;……对一个熟悉归纳法科学走向完善境界的通常道路的人来说,我们在工作中需要研究的资料之丰富多采(彩),恰好给了我们理性的基础,可以抱坚定的希望”^[8](P11-12)。正是由于对归纳法的重视,琼斯的理论突破性地关注到了经济制度之间的历史差异性,并努力解决在“每一种形式和阶段”^[8](P18)的国家中,财富如何分配、赋税如何收取等问题。不仅如此,琼斯更是看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性,这种历史性只有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会发生,并且仅仅是历史上暂时的必然性。通过反对李嘉图及其后继者以演绎法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而得出资本主义永续发展的结论,琼斯的这一做法超越性地道明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历史合理性。

尽管以马尔萨斯和琼斯为代表的经济学家强调归纳法,批判李嘉图运用演绎法建立起的政治经济学体系,但李嘉图开创的分析和演绎主义方法,仍然在19世纪20-70年代甚至往后的时间内占据着政治经济学的主导地位。这一点深刻地体现于约翰·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这部影响深远的政治经济学圣经中。尽管“在人类活动的每一个领域,实践都长期领先于科学”,但穆勒将“经济人假设”确立为政治经济学体系赖以建立的前提,从而“将政治经济学看作科学的一个分支”并分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以科学使用的演绎法来研究政治经济学^[9](P13)。这就意味着,穆勒承续了李嘉图的传统,“在本质上将政治经济学描绘为抽象科学,并且认为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是先验法”^[10](P107),从而隐没了琼斯等学者理论中的历史性因素。与此同时,穆勒也将功利主义与政治经济学相结合——在他看来,政治经济学“研究财富生产和分配中的道德和心理规律”^[10](P99),是依据人性规律来处理财富生产和分配问题的科学。因此,穆勒在对政治经济学作抽象、科学的研究之外,还“力图把经济学从李嘉图以次的英国经济学家们的教条精神中拯救出来;在经济理论分析中注入大量的对人类福利的关注和容忍的精神”^[9](Pii)。这种尝试实则将社会正义问题纳入了冰冷的李嘉图政治经济学传统。

总之,自斯密起,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主要研究方法是归纳法和演绎法。经由方法论的演进,古典政治经济学开始重视人类的道德、心理和福利等问题,这与马克思经由政治经济学批判介入正义问题的思路有所重合,但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也运用了同样的研究方法。毋宁说,由于受到德国历史学派的影响,马克思超越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形式逻辑方法论,赋予了归纳和演绎的综合以全新的、世界观层面的意义——一种真实、具体、理性的抽象方法。正因如此,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理论,既立足于丰富的现实素材,又对经验进行了基于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的理论分析,在 worldview 层面展现出对社会正义问题的强烈关切,进而开显出超越古典政治经济学正义观点显化——资本主义正义观念——的正义思想。

二、唯物辩证法对资本主义正义原则的颠覆

唯物辩证法在马克思思想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甚至可以说,“马克思的所有理论是靠他的辩证法的

观点及其范畴创立的”^[11](P4),这一点在其政治经济学批判理论中体现尤甚。提及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理论中运用的辩证法,我们自然会想到两方面的理论资源:一方面,马克思的辩证法是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纯粹的演绎或归纳方法的批判,也是对暗含其中的经验主义、实证主义原则的批判;另一方面,马克思的辩证法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改造性运用。聚焦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对正义问题的考察,可见马克思正是在超越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演绎和归纳方法及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这两种方法论传统的基础上,开显出了唯物辩证法,这才从根本上批判了资本主义的正义原则——“有差异的交换和分配天然合理”和“资本主义永恒正义”,并由此谴责资本主义是不正义的制度。

事实上,“有差异的交换和分配天然合理”及“当下占统治地位的制度永恒正义”,并非资本主义制度首创和特有的社会治理原则。柏拉图提出,正义即“各安其位,各尽其责”的社会秩序,这意味着有差异的交换和分配框架必然存在。这种先验的正义社会模式在现实中形成阶级分化的社会结构,正义话语实则起到了为不平等作辩护的功能,因而在古代社会,阶级分化成为必然。在与古代正义观的对峙中,近现代政治经济学和政治哲学在考察“正义”的价值时,将人在政治上的平等性作为立论根基,也即马克思指出的“政治解放”。理论上,个体的权利、自由和平等成为现代社会基本的价值前提和通行的价值规范。如此看来,资本主义制度理应摒弃旧的正义原则——有差异的交换和分配及当下制度的永恒统治。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古典政治经济学将资本主义制度的永恒正义性视作前提,从而只是在有差异的交换和分配框架内考虑社会矛盾如何缓和;以黑格尔为代表的资本主义政治哲学家则在当下的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思考如何为有差异的交换和分配作辩护。

马克思极力反对上述两种研究社会正义问题的致思方式。

一方面,马克思运用唯物辩证法批判古典政治经济学介入社会正义问题的方法,从而批驳资本主义有差异的交换和分配框架及其永恒正义性。马克思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纯粹演绎或归纳方法的批判,归根结底是对其中暗含的经验主义、实证主义原则的批判。马克思指出,“国民经济学从私有财产的事实出发。它没有给我们说明这个事实”^[13](P155),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总是致力于以自然科学的范式、采取经验主义的方法来研究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的归纳法秉持经验主义原则。对于采取归纳法的学者来说,政治经济学研究意味着从客观事实中归纳总结出规律,又用这些规律来刻画和规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性质和走向。而对于采取演绎法的学者来说,经验主义原则以更为隐蔽的方式呈现:演绎法看似在先验概念的层面阐述经济问题,但此先验概念并非哲学意义上的抽象,而是对感性确定性意义上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有形之物的叠加。李嘉图考察货币时,就是先运用纯粹经验主义的归纳法,再使用纯粹形式主义的演绎法的,关于货币的观点也因而成为李嘉图理论最大的弱点之一。就此而言,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归纳与演绎路向,都呈现出从具体到抽象的研究方法,它们“把私有财产在现实中所经历的物质过程,放进一般的、抽象的公式,然后把把这些公式当做规律”^[13](P155)。孔德在《论实证精神》中指出:“真正的实证精神主要在于为了预测而观察,根据自然规律不变的普遍信条研究现状,以便推断未来。”^[12](P12)运用归纳和演绎方法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正是从观察到的事件中总结规律,再以规律预测未来。这样一来,潜在的社会本体问题和经济现象背后的真实过程,以及理解这些问题所需要的离散的认识资源,就在主流话语中被轻易地遮蔽了^[13]。

随着古典政治经济学日益发展为经济科学,经验主义与实证主义范式使人的因素和社会正义问题愈发被排除在资本增殖规律之外。相较于实证主义方法,马克思向前走了一步,在广泛研究社会历史现实的基础上运用从抽象到具体的辩证方法,将对政治经济学和社会正义的研究推向更深刻、更本质的层面。在马克思看来,社会主体始终是理论研究的前提,具体是多样性统一的综合结果,在思维中表现为起点与终点。在从抽象到具体方法的指导下,“完整的表象会蒸发为抽象的规定”^[14],这一点在马克思对商品的分析中得以尽显。商品形式使人类劳动的社会性质表现为劳动产品固有的物的性质,于是,生产者同社会总劳动的关系,也表现为外在于生产者的、物与物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商品就其本质而言并

非古典政治经济学描述的可感知、可使用的“有形之物”，而是“超感觉的、渗透于交换价值中的社会关系”^[14]。因此，区别于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对经济规律的重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的重点，在于探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社会关系。唯物辩证法区别于经验主义、实证主义的批判本质，正是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研究成其为批判理论的关键所在；而马克思从商品中抽象出的社会关系，也正是他揭开商品拜物教的面纱、切实关注到社会正义问题之根本的关键所在。马克思最终以辩证的方式将抽象的、社会的和历史的因素结合起来，从而理性地超越了演绎和归纳的古老对立，唯物辩证法成为扬弃了这两种方法之后的第三种方法^[15](P162)。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研究运用从抽象到具体的辩证方法，从有形可感的商品中抽象出社会关系，进而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意义上达成了对资本主义正义原则——“有差异的交换和分配天然合理”以及“资本主义永恒正义”——的根本性批判。

另一方面，马克思运用唯物辩证法批判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及其正义理论。马克思的辩证法师承于、又大大超越了黑格尔的辩证法，而超越之处就在于马克思对历史现实的关注，也即唯物辩证法的经验性质。马克思虽然批判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方法，且在其政治经济学研究中拒绝使用古典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归纳与演绎方法，但他也进行了调查研究。可以说，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研究“从独断的思想形式走向了对现实感性世界的深刻批判”^[16]，大大溢出了古典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经验事实的领域。就此而言，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辩证方法，除了总体性地表现为从抽象到具体的理论探索过程，也存在一个从具体到抽象的认识过程。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考察离不开对资本主义从原始积累到资本剥削剩余价值的真实历史和未来趋势的考察，他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各范畴、概念的抽象是以对历史现实的细致考察为基础的。所以，列宁才会在总结认识真理的辩证思维时指出，在“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的过程之前，一定存在一个“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的过程^[17](P135)；罗森塔尔也才会指认，《资本论》的哲学意义在于“用具体分析资本主义形态的实例，表明了和论证了唯物辩证法和唯心辩证法的根本差别”^[18](P6)。

总结而言，“黑格尔是站在现代国民经济学家立场上的”^[3](P205)，而国民经济学家又将资本视为真正的“自在之物”，这就意味着，黑格尔只会“为历史的运动找到抽象的、逻辑的、思辨的表达，这种历史还不是作为既定的主体的人的现实历史”，其辩证法只是“非批判的运动所具有的批判的形式”^[3](P201)。在黑格尔理论的发展过程中，辩证法逐渐背离了自身的批判本质，成为一种非批判的唯心主义方法。而马克思《资本论》写作的基础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真实历史，他使从具体到抽象这一经验性质的考量成为从抽象到具体思路的前提，以最具有经验性质的研究排除了纯粹抽象思维的理论弊端，从而能够抛弃将资本视为永恒正义的“自在之物”的桎梏，切实回答资本主义未来趋势的问题。

故此，唯物辩证法的超越之处在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研究过程中贯彻使用的辩证方法，是以社会历史现实为基础的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以此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正义原则。唯物辩证法既具有经验性质，又超越了经验主义、实证主义的扁平化观点；既明确采用哲学的抽象力，又不完全依赖于知性抽象，以免使政治经济学研究成为无本之木。唯物辩证法区别于古典政治经济学研究方法之处在于其批判性，区别于黑格尔辩证法之处在于其唯物主义。马克思批判的是资本主义制度原则统摄下的虚假正义观；他支持的是从政治经济学研究出发、立足于社会历史现实考察社会正义问题的理论思路。

三、唯物史观对资本主义正义观念研究视域的开拓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考察正义问题的另一个重要方法是唯物史观。在传统教科书体系中，存在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来概括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框架，这使得唯物辩证法与唯物史观相分离，成为互不相干、各司其职的两个理论板块。但事实上，唯物辩证法与唯物史观紧密相关，统一于马克思新唯物主义世界观之中。譬如，《资本论》开篇即表明，唯物辩证法是以运动的观点来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和发展的过程的，即说明了两种方法密不可分的关联。只不过二者从不同维度反映了马

克思新唯物主义世界观的特征——唯物辩证法凸显批判性和革命性,唯物史观凸显历史性,而这种历史性,恰恰为马克思正义思想开拓出了相较于资本主义正义观念更为广阔的研究视域。

学界普遍承认,唯物史观是关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普遍规律的科学,它将唯物主义原则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之中,科学阐明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因此,在谈及唯物史观与马克思正义思想的关系时,有学者指出,唯物史观是一种实证性的科学理论,与马克思的正义观点“在内容上互不涉及、在来源上互不相干,在观点上互不否定”^[19];也有学者^①指出,从唯物史观的角度来说,与生产方式相一致就是正义,所以,马克思在其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并未批判资本主义的非正义性。然而,事实果真如此吗?因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研究贯穿着唯物史观的实证性研究,它就不考察正义问题、也不生成正义思想吗?我们应进入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的真实语境,对唯物史观的实质作出说明。

唯物史观也即历史唯物主义,有“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两种侧重不同的理解方式。于是,对于唯物史观的实质,有学者以唯物主义为其根本点,强调唯物史观的实证性质和经济基础的决定性作用;也有学者以历史性为其要点,将唯物史观认定“为一种从市民社会所表征和指示的历史中确立起来、将事实性要素与规范性要素融为一体、与政治哲学相融通的理论”^[20]。笔者是从历史性出发来理解唯物史观的。这是因为,马克思确实强调经济基础的基础性地位,但绝不否认其他因素的影响,认为现实的历史是一个由多种因素共同产生影响并交互作用的综合性体系。作为唯物史观最为系统和集中的论述,《资本论》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其所直面的历史就是“随着现代市民社会的形成而不断延展开来的资本主义历史”^[20]。既然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并非仅仅是一种纯实证性研究,而是一种坚持历史性原则的、兼顾事实性要素与规范性要素的研究,所以,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在对社会历史现实进行考察时的确介入了社会正义问题。那么,接下来需要解释的问题就在于,在资本主义的社会历史现实中,社会正义应作何种解释?

面对这一问题,我们会很自然地联想到那段在“马克思与正义”的讨论中激起热议的文本,即《资本论》第3卷第二十一章对“与生产方式相一致就是正义”的相关表述。“在这里,同吉尔巴特一起说什么天然正义,这是毫无意义的。生产当事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的正义性在于:这种交易是从生产关系中作为自然结果产生出来的。这种经济交易作为当事人的意志行为,作为他们的共同意志的表示,作为可以由国家强加给缔约双方的契约,表现在法律形式上,这些法律形式作为单纯的形式,是不能决定这个内容本身的。这些形式只是表示这个内容。这个内容,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奴隶制是非正义的;在商品质量上弄虚作假也是非正义的”^[21](P379)。回到文本语境中就会发现,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当事人之间进行的交易”是指生息资本买者和卖者之间按照契约进行的交易;而“正义”这一术语也与政治哲学领域的“正义价值”之意相去甚远,毋宁说,此处的“正义”是指政治经济学领域中某种生产关系的历史合理性或正当性。另外,在写作于1865年的《工资、价格和利润》中,马克思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在雇佣劳动制度的基础上要求平等的或甚至是公平的报酬,就犹如在奴隶制的基础上要求自由一样。你们认为公道的和公平的东西,与问题毫无关系。问题就在于:在一定的生产制度下所必需的和不可避免的东西是什么?”^[22](P56)事实上,上述这两段看似使用了“正义”“公平”“公道”语词的文本,实则指向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历史演进过程,而与政治哲学领域的规范性“正义价值”没有直接关联。笔者以为,马克思文本中检索出的“正义”术语,无法成为判断其是否有正义思想、持何种正义原则的全部依据;马克思承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合理性或正当性,这或许构成了资本主义正义观念的全部研究视域,但绝非马克思考察正义问题的全部视域。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合理性或正当性的基础之上,还需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正义价值、社会

① 主要指罗伯特·塔克、艾伦·伍德及其他赞同“塔克-伍德”命题的学者。

正义问题作出历史性说明,较之于资本主义正义观念,马克思在此开拓出了更为广阔的正义问题研究领域。在马克思看来,社会正义“只有放到一定的历史条件(生产制度)下才能获得真正的理解”^[23],而“在从属于正义的问题域中来深刻地批判资本主义”并发现作为“一个非正义的社会制度形态”的资本主义^[24],正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需要实现的一项重要任务。对马克思来说,资本主义剥削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在一定历史时期内能够推动生产力和社会进步,也使得被剥削者的生存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于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暂时的历史正当性;但这并不意味着从规范和道德的意义上来说,资本主义的剥削性社会结构不应受到谴责。事实上,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不仅试图揭露而且谴责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不平等、剥削和压迫状况,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证明的那样,对资本主义的研究也即对该生产方式的批判。同时,作为一条方法论原则,唯物史观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考察正义问题的意义更在于,它将历史性作为正义价值的根本性原则,从而使马克思看到了经济发展背后的社会结构困境,使马克思正义思想拥有了超越资本主义正义观念的研究视域和独特内核。

总之,作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考察正义问题的一条方法论原则,唯物史观的实证性质使该考察将社会历史现实作为坚实的理论基础,而唯物史观的历史性原则又使该考察得以超越资本主义正义观念的研究视域——为当下制度的永恒正义性正名——并开拓出具有革命性的正义思想。就此而言,唯物史观不仅没有阻碍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研究考察正义问题、生成正义思想,而且实质性地为马克思正义思想的超越性开拓了视域,开辟了通路。

从古典政治经济学到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正义问题研究的方法论经历了从形式逻辑层面到世界观层面深刻革命。运用归纳法与演绎法,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或将正义囿于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的经验主义窠臼,或以去历史化的经济科学消解正义。虽然古典政治经济学触及了生产方式的历史性、社会矛盾等正义问题,其显化的资本主义正义观念也始终困于“有差异的交换和分配天然合理”以及“资本主义永恒正义”的意识形态幻象,但马克思彻底超越了形式逻辑的方法论传统。他以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为内核,在“抽象辩证发展与具体历史现实的动态平衡”^[25](P36)中使正义问题从物际关系回归到人际关系的真实历史,既承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暂时合理性,又揭露出其内在的非正义性根源于剥削性的社会结构。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共同构成了一个立体、动态的批判框架,该框架使对正义的考察从对永恒原则的思辨或对经验现象的归纳,转向对特定社会形态及其内在矛盾的历史性剖析。马克思的正义思想坚持历史性原则,求索生产关系的根本性变革并追求人类解放,不仅彻底超越了资本主义正义观念的意识形态困局,也为我们在当代语境中批判性地分析各种正义话语,提供了不可替代的理论坐标。

参考文献

- [1] 亚当·斯密. 国富论:上.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3.
- [2] 马克·布劳格. 经济学方法论. 黎明星、陈一民、季勇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 Dimitris Milonakis, Ben Fine. *From Political Economy to Economics*.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 [5] 乔治·E. 麦卡锡. 马克思与古人——古典伦理学、社会正义和19世纪政治经济学. 王文扬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6] 刘同舫,张旭.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如何引入历史性观念.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6).
- [7] Thomas Malthu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1836.
- [8] 理查德·琼斯. 论财富的分配和赋税的来源. 于树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9] 约翰·穆勒. 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运用:上卷. 赵荣潜、桑炳彦、朱泮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 [10] 约翰·穆勒. 论政治经济学的若干未定问题. 张涵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11] 博特尔·奥尔曼. 辩证法的舞蹈——马克思方法的步骤. 田世锭、何霜梅译.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 [12] 奥古斯特·孔德. 论实证精神. 黄建华译.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3.
- [13] Richard Westra. Rescuing Marx from a Ship of Fool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2023, 53(2).
- [14] 李佃来. 辩证法视域中的历史唯物主义.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3).
- [15] E. V. Ilyenkov. *The Dialectics of the Abstract and the Concrete in Marx's Capital*.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82.
- [16] 李佃来. 《资本论》的叙事结构与马克思正义思想.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 (4).
- [17] 列宁专题文集·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8] 莫伊谢·罗森塔尔. 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法问题. 冯维静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 [19] 段忠桥. 历史唯物主义与马克思的正义观念. 哲学研究, 2015, (7).
- [20] 李佃来. 再论历史唯物主义与政治哲学的关系——回应段忠桥教授的“质疑”.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7, (1).
-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 [2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3] 李佃来. 历史唯物主义与马克思正义观的三个转向.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15, (5).
- [24] 李佃来. 全面理解《资本论》中的正义问题.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6).
- [25] Jindřich Zelený. *The Logic of Marx*. trans. Terrell Carve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0.

The Methodological Evolution in Studies on Justice: From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to Marx'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Liu Yiwen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bstract Both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and Marx'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address and examine the issue of social justice to varying degrees. An examination of justice in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and how Marx's conception of justice critiques and transcends its predecessor from a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 helps clarify the revolutionary advance of justice in Marx'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Primarily adopting the methods of induction and deduction,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draws upon historical experience with the former only to justify the eternal justice of capitalism, and constructs a de-historicized economic science with the latter thereby obscuring the issue of social justice. By contrast, Marx examines social justice through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s a method grounded in social and historical reality that advances from the abstract to the concrete, fundamentally undermines such capitalist principles of justice as "the alleged inherent rationality of differentiated exchange and distribution" and "the eternal justice of capitalism". Historical materialism, combining empirical attributes with historical dimension, recognizes the temporary rationality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relations while exposing the contradictions inherent in an exploitative social structure, thereby transcending the theoretical boundary of capitalist notions of justice. This methodological shift reveals that the research approach to social justice has evolved from a formal logical tool serving to justify a specific social system to a scientific worldview grounded in historical reality and dedicated to dissecting the inherent contradictions within the social structure.

Key words social justice;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Marx'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capitalist principles of justice; the revolutionary advance of the idea of justice

■ 作者简介 刘奕文, 华中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华中农业大学分中心研究员, 湖北 武汉 430070.

■ 责任编辑 涂文迁